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和YOHO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 2024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報」)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1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4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7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動用其中合共約30.3百萬港元。

除2024年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特別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依照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及11A段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建議 時間表
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	20.4%	15.2	12.5	-	2.7	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产品供應種類	7.1%	5.3	0.5	0.6	4.2	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將服務拓展至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	8.6%	6.4	-	-	6.4	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加強供應鏈能力	9.2%	6.9	-	0.2	6.7	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11.8%	8.8	1	1	6.8	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策略	19.2%	14.4	2.6	4.4	7.4	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	13.7%	10.2	-	-	10.2	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0%	7.5	2.6	4.9	-	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u>100.0%</u>	<u>74.7</u>	<u>19.2</u>	<u>11.1</u>	<u>44.4</u>	

於2024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4.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披露之計劃用途使用，此外，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

- (i) 延長動用剩餘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營銷的預期時間（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便有更多時間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從策略角度評估及實施與當前消費趨勢產生共鳴的營銷活動；及
- (ii) 延長將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公司的預期時間（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並確定符合戰略增長的收購目標。

儘管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作出審慎規劃，但相關項目的實際實施仍受到如市場環境及項目整體進度等諸多因素影響。因此，董事會決定延長該等項目的時間，並認為延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時間表的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2024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